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65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被告 曹志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，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故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法 官 趙 義 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